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计划是否能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托管人”）于 2015 年 2 月签订了《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不超过美元 8.5 亿元委托资管计划进行境外投资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资管计划”）（详见公司临 2015-008、010、014、027 号公告）。该资管计划主要认购 BVI 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Total Partner”）发行的境外票据。

现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就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资管计划所认购境外票据对中信银行 H 股的投资形式

境外票据的发行人 Total Partner 之全资 BVI 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以下简称“Summit Idea”), 以国投瑞银对境外票据的认购金额配合相关银行贷款, 认购 UBS London 持有的 2,292,579,000 股中信银行 H 股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认购价为每股 5.73 港元, 认购后股份由 Summit Idea 持有。

国投瑞银资管计划以新湖中宝的委托资产认购境外票据, 使其享有境外票据的相关收益, 即上述中信银行 H 股股票分红及转让所得等收益中间接获得的、并在扣减相关成本后的收益。

2、国投瑞银资管计划的估值方法、会计核算与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对中信银行的 H 股股票进行长期投资, 相关的资产依照会计准则已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项境外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经复核的估值结果。公司根据收到的估值结果通过定期报告披露财务报告期截止日的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确认后的委托财产净值 (含委托财产份额净值和份额数), 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反映为半年报与年报中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变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资管计划期末净值为 4,641,794,392.02 元, 份额净值为 0.738 元/份。

二、下一步安排

鉴于中信银行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88 元,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6.49 元), 公司拟将上述境外投资作为对中信银行的战略性投资。为此:

1、Summit Idea 已向中信银行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获得中信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信银行临 2016-07 号《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14 号《中信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若上述事项 1 获得相应批准，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程序。届时公司拟将对中信银行的投资纳入权益法核算，由此有可能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是否能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